

# 广东省农业厅

---

粤农办〔2018〕396号

## 关于做好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周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周活动的通知》（农办市〔2018〕21号）要求，我厅将启动广东省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周活动，并组织相关单位、农民代表等参加现场活动。

请各地农业局参照省的做法，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本辖区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周活动，并于8月24日前将培训周活动总结报送我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同时，各地农业部门每月底报送本地区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进展及成果。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周活动的通知》（农办市〔2018〕21号）

---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黄奕浩、文飞, 联系方式: 020-37288208、37288673,  
电子邮箱: gdnyssc@126.com)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

排版: 林超妍

校对: 黄奕浩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市〔2018〕21号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手机 应用技能培训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内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抓住手机等移动终端迅速向农村延伸的有利时机，真正让手机成为农民发展生产、便利生活、增收致富的好帮手，深入推进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掀起2018年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工作新高潮，农业农村部决定于7月份在全国组织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周活动（以下简称“培训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手机助力农产品线上营销**

## **二、时间地点**

**2018年7月23日至29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 **三、培训内容**

**重点围绕“手机助力农产品线上营销”主题，大力推进手机应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一)产品购销。**培训农户利用手机和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农产品营销，促进产销衔接，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线上采购，促进农户与生产商对接，帮助农户获得物美价廉的农资产品。

**(二)网络安全。**重点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农民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的能力，保障农民财产安全。

## **四、活动安排**

**培训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部省联动、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方式，组织相关企业、单位开展系列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掀起手机培训热潮。具体安排如下。**

**(一)启动活动。**7月23日上午，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召开视频会议，部省联动共同启动。邀请农业农村部相关负责同志，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相关省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联盟企业负责人等参加启动活动。

活动将充分利用多媒体形式，宣传各地方、各相关企业手机培训先进典型，展示手机培训教材和课件，启动最受农民欢迎 APP 评选活动，发布《手机助农营销实用手册》，举办手机达人接力竞赛。

**(二)专场活动。**7月23日下午至7月29日，围绕活动主题，组织通信运营、电子商务、信息服务、金融、农业产业化等企业针对农民需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以每半天为一个单元开展专场培训活动。

**(三)专项活动。**培训周期间，全程组织开展系列网上专项活动。一是“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资源及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集历年手机培训音视频、课件资源，以及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先进典型；二是“最受农民欢迎 APP 评选”活动，鼓励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 APP 及企业参与，经分类评选后于年底举办总决赛；三是“农民手机应用达人接力”活动，采取答题闯关形式，在网络传播手机助销农产品应用知识。

**(四)线下培训。**积极发动益农信息社和相关企业在村镇的服务网点开展培训，做到社(站、点)外有宣传、社(站、点)内有活动。

**(五)总结宣传活动。**总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直属单位和参与企业在培训过程中探索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民手机应用的良好氛围。

##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狠抓落实,明确负责机构和人员,积极报名参与培训周启动活动并组织好本省(区、市)分会场;报送本辖区内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音视频及课件资源(将通过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全国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专题进行资源在线共享),选拔推荐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先进典型(培训资源和典型请于2018年7月2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组织本辖区内农民关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专题,观看专场活动及线上培训,参加“农民手机应用达人接力”等活动;鼓励各地参照农业农村部培训周活动安排,结合地方需求和特点,采用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本辖区内的培训周活动,并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培训周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同时,各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每月底报送本地区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进展及成果。

**(二)面向基层,广泛参与。**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培训周活动的部署安排,上下联动,优先培训基层农技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人员,广泛辐射带动基层群众,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引导各参与企业强化资金、人才和资源投入,按要求开展培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相关企业的培训资源和线上培训平台要与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全国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专题有效对接,实现资源

共享、数据互通，建立部门联合、地方联动、企业协同的培训模式。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强化宣传工作的策划性和计划性，根据不同培训内容制定相应的宣传方案，把握节奏，丰富形式，持续宣传，扩大培训影响力。要创新宣传载体，充分利用新媒体，特别是网络传播，增强网络宣传的生动性和实效性。

(四)创新模式，建立机制。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各参与企业要大胆探索，创新培训模式，建立培训机制，把培训周活动办成推动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的重要平台，办出亮点、办出成效。认真总结，将手机培训逐步构建成一项常规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联系人：司 洋 于海鹏

联系电话：010-59196107 59192343

电子邮箱：xx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6月20日印发